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73%股权。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补充和修订内容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九、向不同交易对方采用不同支付方式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了向不同交易对方采用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十、对于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相关安排及进一步收购计划	补充披露了对于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相关安排，以及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的锁定期安排。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法人、自然人情况	穿透披露了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了“（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在“（二）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以及各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在“（三）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中的区位优势。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补充披露了“（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三）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募投项目开展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具体背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后续投入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在资金、资源、人力等方面的投入计划；补充披露了两次交易作价是否将存在较大差异，以及相关定价依据。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并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及进展，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和不确定性因素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并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及进展，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明确具体不确定性因素。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对马钢集团业务的持续性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影响标的公司对马钢集团业务的持续性，明确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补充和修订内容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业务结构、治理安排、人员设置、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拟开展的整合措施、计划安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